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32号《关于核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859,74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66,788,097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99,999,957.59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1,9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080,999,957.59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11月8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第000118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将投入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为28,717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6.11%。截至2021年3月31日，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2,915.95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44.9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剩余18,031.73万元（含利息），扣除预计设备采购款和项目款7,000万元后，尚余11,031.73万元（含利息）待确认投向。

2、根据《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将投入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1,753.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0.68%。截至

2021年3月31日，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406.55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3.46%。

截至2021年3月31日，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剩余12,085.64万元（含利息）尚未投入使用。

公司本次拟变更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确认投向的部分募集资金11,031.73万元（含利息）、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12,085.64万元（含利息），合计23,117.37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不足部分将以自筹资金进行补足。

（三）新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高端仿制药及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暂定名）

2、新项目投资主体为长江健康，建设主体为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灵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建筑施工及工程施工等工作将由海灵药业以招标方式选聘符合相关资质的主体具体实施。

3、项目实施地点：项目位于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623-1地块，属于海口市秀英区。

4、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53,462.78m²（约80.19亩）。

5、本项目已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关于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尚需取得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简要说明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717.00	头孢唑兰作为“优质”抗生素,除了拥有第四代头孢对 G-菌的抗菌活性优势外,在对 G+菌抗菌活性总体上还优于头孢吡肟等其他第四代头孢;比阿培南是较新的培南类药物,具有广谱的抗菌活性,可抑制细菌细胞壁的合成,并能耐受多种 β 内酰胺酶的水解,与青霉素结合蛋白高度结合,对革兰阴性菌有良好的细胞穿透力,较少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简要说明
		发生其他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的细菌耐药性问题。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和抗生素品牌优势，增加抗生素产品线，尤其是头孢唑兰和比阿培南，进一步扩大其在抗生素产品中的市场份额，为企业向创新型企业发展提供动力。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753.00	为了构建未来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的宏伟蓝图，海灵化药急需重金投入研发领域，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剂型；并以投资建设微球研发中心为契机，广泛吸纳国内外科技人才，构建国内一流的新药研发平台，改善研究开发条件和产品试制能力，在保持目前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做好战略调整，争取在未来十年间，实现创新型企业的价值，在高科技药企业竞争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射用比阿培南、头孢唑兰均为抗生素类药物，在限抗政策及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不断推进的环境下，目前海灵药业该类产品线已比较丰富，继续执行该项目不能最大化股东利益。基于以上政策面的原因及市场条件，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经慎重研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扣除公司预计的实际设备采购款和项目款后的剩余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变更到拟新建的“高端仿制药及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为加快推进公司药物研发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出于研发和人才战略的整体考量，公司已将主要的高端药物和创新类药物转由苏州研发中心负责。同时，因受新冠疫情、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影响，微球制剂研发中心项目不确定性加大。为此，公司拟将原“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变更到拟新建的“高端仿制药及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将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新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展业务，海灵药业在美安新区建设高端仿制药及新药研发生产基地。在海南自贸港的政策推动下，根据当前医药政策及一致性评价进展，拟在美安新区投资建设口服固体车间（片剂和胶囊）、普通冻干车间等，公司多个一致性评价产品获批后，将在新基地投产，通过硬件和软件两方面的提升，建立具有规模性高端仿制药及新药研发生产基地，促进孵化产业链项目快速发展和产业化应用。同时计划随着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产品销售的扩大，计划转至新基地生产。目前海灵药业有多个头孢类产品已递交了一致性评价申请。未来随着国家集采的推进，也计划在美安新区建设头孢粉针车间，进一步扩大产能。美安新区同时也将筹划建设生物药、保健品和抗肿瘤等新开发业务。

项目位于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 B0623-1 地块，属于海口市秀英区。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一期规划区靠粤海铁路海口南站，距离美安国际机场 30km，北部有主干道南海大道和规划路椰海大道穿过，中部有绕城高速公路穿过，附近有马村港和新海港，交通和物流便捷。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项目的投资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安排，本项目中工程规划建设期为 2.5 年，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式投入使用。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47,264 万元（含已竞拍支付的土地价款 3,825.2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2,65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613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3,117.37 万元予以投入，不足部分由自筹资金解决。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作为长江健康医药板块的排头兵，海灵药业一直致力于抗细菌、抗真菌、抗病毒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核心产品为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卢立康唑乳膏、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阿奇霉素、辛伐他汀片、头孢泊肟酯片、注射用甲磺酸帕珠沙星等。其中，两大核心产品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注射用头孢他啶更以出色的质量及疗效，在同类通用名药物市场份额中领先。

海灵药业开展了数十个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研究，多个拳头产品已递交了申报资料。其中，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已中选第三批全国药品

集中采购。2020 年，海灵药业还引进新产品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据米内网显示，2018 年卡泊芬净注射剂终端销售额达 18 亿元，同比增长 35%，占据 17% 的市场份额，位列抗真菌药物市场第二位，市场前景广阔。同时，海灵药业还致力于“走出去”的发展，国际业务取得较快进展，FDA 认证也在积极推进。

公司在企业产品发展规划基础上，统筹布局，在现有抗感染产品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向保健品、生物药大众端产品领域进军。海灵药业现厂区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后经几次建设，现有的厂区功能布局较为饱和，已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特色产业的需求。

2、行业发展趋势

2018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明确对仿制药品的研发、生产、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给予支持和保障。2020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意见重点提到，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政府的鼓励政策，将推动改变我国长期以来缺乏高质量仿制药的现状。

3、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政策性风险

随着医疗改革的进一步深入，现有的药品价格政策改革、医保政策改革、医保付费机制改革、药品招标政策等都可能出现重大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公司药品销售情况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增长带来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

由于不可预测因素导致国内外相关市场变化，引起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下降将会增加本项目产品生产成本或减少收入，导致项目无法获得预期效益。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及结论

随着高端仿制药及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产品生产能力将达到：头孢粉针制剂 2 亿支/年，头孢冻干制剂 7000 万支/年，头孢固体口服制剂 15 亿片（粒）/年，普通口服固体制剂 60 亿片（粒）/年，软膏剂 500 万支/年。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效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利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优势，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长

远的发展。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地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配套投资项目仍为公司主营业务，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是基于外部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计划，结合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